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01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喬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雨蓁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孫名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0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1

書記官 蔡秋明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餘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1萬9015元	自114年10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865%	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。